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
日期：109.3.10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109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金良
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306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2月14日「營建工地污染防治法令」宣導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會議結論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03月04日環空字第10900197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擬
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鄭竹均

電話：06-2686751#256

電子信箱：march152002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090019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9年2月14日「營建工地污染防制法令」宣導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會議結論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14日「營建工地污染防制法令」宣導說明會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2月6日公告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」，每年10月至翌年3月遇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應停止道路刨鋪、房屋拆除、露天噴漆、噴砂等作業，本局將利用市府LINE群組及網站發布預警通知，請各與會單位監督所屬廠商落實執行。
- 三、請各與會單位配合並落實於工程停、復工前(含當日)完成報備，本局宣導期至109年6月30日止，宣導期結束後，未落實者，本局不予認定
- 四、建請各與會單位務必使用「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」有效簡化流程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市府相關單位及公營事業單位等50單位

副本：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、堃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營建工地污染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:109 年 0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: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第一教室(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)

主席:鄭竹均

紀錄:鄭竹均

出席(列席)人員: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會議結論:

- 一、環保署 2 月 6 日公告執行「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」，有關指定空氣品質惡化期間，營建工地應停止道路刨鋪、房屋拆除、露天噴漆噴砂等作業，本局將利用市府 LINE 群組及網站發布預警通知，請各單位監督所屬廠商落實執行。
- 二、請各單位配合並落實工程應於停工、復工前(當日之前，含當日)，完成報備之法規要求，並善用「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」中停復工報備功能，取代公文往來，有效提升時效性及行政效率。
- 三、停復工報備宣導期間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宣導期結束後，無論使用報備系統或公文報備，皆須於停、復工前(含當日)完成報備，方可受理，否則不予認定。
- 四、線上報備如遇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 06-6331955 羅琳雅小姐。

參、問與答

問題一:機關區處分布較廣，可否至機關辦理小型宣導會加強宣導？

回覆:請各機關於宣導期截止日 109 年 6 月 30 日前，自主加強內部宣導。

問題二:單位對於停工日期核定有一定流程，無法於停工當日確定，可否於核定後再報備？

回覆:基於法規要求，停工申請須在停工當日(含)前完成，若無法確認停工工期，可先於系統填寫預計日期，後續完成行

政流程後取得相關佐證資料，作為後續工期扣除標準。

問題三：開口合約是依工程需求派工施作，應該如何報備？

回覆：自開口合約履約起始日起，若未派工施作，請於履約起始日當日(含)前報備停工，待派工實際進場施作日(含)前，再報備復工。

問題四：關於『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』公告，臺南市工地可以從何處得到空氣品質惡化通知？

回覆：歡迎加入臺南市工地 LINE 應變群組，AQI 大於 100 時，環保局將發布空品不良應變通知。

請工地依最近測站，加入下列應變群組

新營測站

善化測站

安南測站

臺南測站



肆、工地停復工報備系統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之單一系統帳號可用於報備多個停復工案件。
- 二、同一個空污費管制編號僅能由一組帳號進行修改。
- 三、停工申請須在停工當日(含)前完成，若無法確認停工期程，可先於系統填寫預計日期，後續確認或復工再行填報實際停工日期。
- 四、復工申請須於復工當日(含)前完成，未提出復工或經查核與現場不符者，當次申請停工將不予認定。
- 五、停工扣除日數是以日曆天計算，另上傳之佐證資料若與報備日期不符，本局會依佐證資料認定可扣除工期。
- 六、停復工申請相關佐證資料，務必於結算申報前完成上傳，經本局審查確認後，系統會直接寄發『停復工證明』，以作為結算扣除工期之依據。
- 七、停工申請後，本局將派員至現場查核，如現場有施工情形或污染情形，將駁回本次申請。
- 八、先前若已函文停工案件，可使用線上系統進行復工申請，

但請於填寫實際停復工日期後,將相關停/復工佐證資料上傳系統。

九、停復工報備系統及會議資料下載處



伍、散會:下午 16 時 00 分